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15号

关于申报2017年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实验教学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学校实验实训教学条件，促进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将开展2017年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1. 优先保障基本条件建设

优先保障各专业实验实训室办学基本条件建设，保证在2018年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前，各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全部符合教育部要求。

2.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及学校其他教学重点建设项目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投入力度。

二、申报程序

1. 请各实验实训教学单位按照《宜宾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宜学院发【2016】12号）文件要求，组织申报2017年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2. 请将《宜宾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于2017年2月27日以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教务处将于2017年3月3日以前组织进行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请各申报单位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具体安排立项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实验实训室设置申报表》

